

深圳環保裝配公司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修訂編號：**1**

日期：01-01-2006

擬製人：

王明

(環境管理代表)

批核人：

陳得

(廠長)

修訂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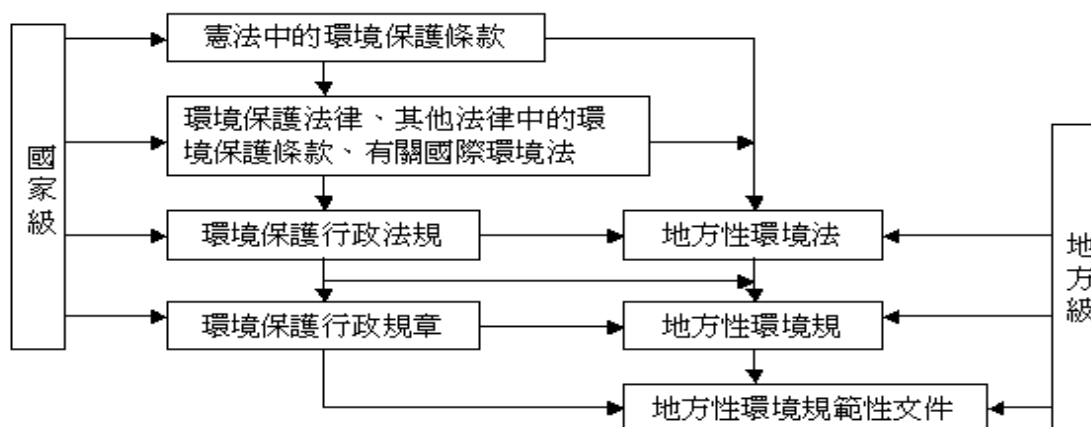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重要事項

使用者請注意：

1. 此清單內的法例資料不是詳盡並不會自動更新。中國法例來源於[深圳市環保局 \(http://www.szepb.gov.cn\)](http://www.szepb.gov.cn)。有關最新的香港環境法例、標準和指南，請自行參考及瀏覽以下香港環境保護署相關網址：
 - a. 環境法例：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envir_legislation/laws_relat_edleg.html)
 - b. 環境標準和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_standards/esg_maincontent.html)
2. 為讓讀者了解與公司的環境因素有關的相關法例，特別於清單中加插「說明」，「適用性」及「相關環境因素」的部份，加以解釋，作說明用途以助公司製作適用自己的清單。
3. ISO 14001 標準只要求公司識別相關的環保法例法規，並沒有定明清單內的格式。
4. 在環境法體系的結構中，國家級的環境法對地方級的環境法起著統帥和制約的作用，因此在環境因素清單上所列明的重要環境因素都是受編號「F1-F4、F9、F10及F12」的國家級的環境法所管治。

地方性環境法必須以中央環境法為依據，國家環境法的效力高於地方性環境法的效力，國家參與和批准的國際環境法的效力高於國內環境法的效力，特別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的效力，新法的效力高於舊法的效力。其例外是：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效力高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5. 部份法例資料只有英文版本，故此本登記表亦以英文版本列載。



目 錄

A.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	3
B.	噪音控制.....	10
C.	廢物管理.....	15
D.	水污染控制	21
E.	危險品管理	25
F.	其他.....	27
G.	客戶要求.....	34
H.	適用於香港辦公室的環境法例	39

A.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A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煙塵排放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嚴格限制向大氣排放含有有毒物質的廢氣和粉塵；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工藝和設備；採取除塵措施控制粉塵排放；逐步減少含鉛汽油的使用；國家採取措施，有計劃地控制或才逐步消滅各地方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申報登記排入設施、處理設施，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繳納排污和超標準排污費；對污染嚴重的單位，要限期治理；對突發性事件，應有應急措施。	✓	✓	任何可引致空氣污染的活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使用氬焊機的有害廢氣排放、使用切割機所產生的金屬塵等）。	排污申報登記証 大氣監測記錄	AS-04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2.	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	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經驗收合格，建設專案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環保部門進行現場檢查時，有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	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如：排氣扇等）	污染物排放情況；治理設施的運行、操作和管理情況；儀器、設備的型號和規格以及檢驗情況；監測分析方法和監測記錄；限期治理執行情況；事故情況及有關記錄；污染事故發生四十八小時內報告	AS-04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A3	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在用汽車排污染必須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在用車輛必須通過交通部門的年檢。	✓	✓	已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	年檢記錄	V-04
A4	限期停止生產銷售使用車用含鉛汽油的通知	停止生產銷售和使用車用含鉛汽油，實施車用汽油無鉛化。	✓	✓	已登記車輛使用的燃油。	購買汽車用燃油記錄	V-02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5	非必要場所停止再配置哈龍滅火器的通知	不許配置哈龍滅火器的非必要場所：辦公樓；燃油、燃氣鍋爐房；客運汽車和小轎車；紙張、竹及其製品的庫房或堆物；商店；高級住宅；柴油、機器油或變壓器油桶間；木工廠房和竹、藤加工廠房	✓	✓	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廠內使用的滅火器名單	OF-23 GM-09 PM-13
A6	中國進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層物質目錄(第一批)	凡從事《名錄》中所列物質進出口業務的企業，必須於2000年1月31日前將本企业已簽訂的有關《名錄》中所列物質進出口業務合同報送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管理辦公室(設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備案；從2000年4月1日起，對《名錄》中其他所列物質實行進出口配額許可管理制度。	✓	✓	冷氣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及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購買冷凍劑及滅火器記錄	OF-09 OF-23 CC-07 V-06 VS-02 GM-09 PM-1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7	《中國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國家方案》	淘汰戰略：自2002年1月1日起哈龍的年生產和消費量凍結在1995年至1997三年的平均水平上；自2005年1月1日起哈龍的生產和消費量削減50%；自2010年1月1日起停止哈龍的生產和消費。	✓	✓	冷氣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及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購買冷凍劑及滅火器記錄	OF-09 OF-23 CC-07 V-06 VS-02 GM-09 PM-13
A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為改善環境空氣質量，防止生態破壞，創造清潔適宜的環境，保護人體健康特制訂本標準。	✓	✓	固定工序(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排放)	監察記錄	AS-04,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指處理設施後排氣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時濃度平均值不得超過的限值; 或指無處理設施排氣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時濃度平均值不得超過的限值.	✓	✓	固 定 工 序 (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排放)	監察記錄	AS-04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A10	室內空氣排放標準	為保護人體健康，預防和控制室內空氣污染，制定本標準。本標準規定了室內空氣質量參數及檢驗方法，並適用於住宅和辦公建築物，及其他室內環境可參照本標準執行。	✓	✓	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監察記錄。	OF-11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11	飲食行業油煙排放標準	本標準規定了飲食業單位油煙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油煙淨化設備的最低去除效率。本標準適用於現有飲食單位的油煙排放管理，以及新設立飲食業單位的設計，環境影響評價，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及其經營期間的油煙排放管理；排放油煙的食品加工單位和非經營性單位內部職工食堂，參照本標準執行。	✓	✓	職工食堂油煙排放	監察記錄	CC-09
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							
A12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	✓	排放污染物的活動（如：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等）。	監察記錄	AS-04 CC-09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13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一時段限值的要求執行。即二氧化硫 $\leq 1000\text{mg/m}^3$ ；煙塵 $\leq 150\text{mg/m}^3$ ；煙色黑度 ≤ 1 林格曼黑度	✓	✓	固定工序 (如：後備發電機的氣體排放)。	監察記錄	AS-04 EG-03 PA-18 PM-10 PM-28 PP-15 PP-16 PP-22 PP-29 PP-37 PT-8
國內法律法規 – 市級							
A14	深圳經濟特區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規定	本規定所稱機動車，是指以汽油、柴油等為燃料的一切機動車輛(火車、電車除外)。本規定所稱機動車排氣污染物，是指排氣管、曲軸箱排放的污染物，油箱及燃油系統燃料蒸發的污染物。	✓	✓	已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 已登記車輛使用的燃油	年檢記錄、購買汽車用燃油記錄	V-02 V-0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B. 噪音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B1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限期治理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的噪聲污染源； 對噪聲污染嚴重的落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排放工業噪聲應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標準； 申報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措施；禁止在噪聲敏感區域內使用高音廣播喇叭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	✓	工業活動噪音（如：水泵、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等）	監察記錄	V-03 WP-02 EG-04 GM-10 PA-4 PA-7 PA-12 PM-6 PM-8 PM-24 PP-7 PP-21 PT-14 PT-29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2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 (GB12348-90)	標準適用於工廠及有可能造成噪聲污染的企事業單位的邊界。	✓	✓	工業活動噪音（如：水泵、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等）	監察記錄	WP-02 EG-04 GM-10 PA-4 PA-7 PA-12 PM-6 PM-8 PM-24 PP-7 PP-21 PT-14 PT-29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3	工業企業職工聽力保護規範	第二條:本規範適用於各類工業企業噪聲作業場所職工的聽力保護。凡有職工每工作日8小時暴露於等效聲級大於等於85分貝的企業，都應當執行本規範。	✓	✓	工業噪聲作業場所職工的聽力保護（如：發電機、檢測產品時所產生的噪音等）	企業職工聽力保護檔案 噪聲暴露監測資料分析記錄和聽力測試資料分析記錄 作業場所噪聲及職工噪聲暴露情況監測記錄	WP-02 EG-04 GM-10 PA-4 PA-7 PA-12 PM-6 PM-8 PM-24 PP-7 PP-21 PT-14 PT-29
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4	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結合廣東省實際，制定此辦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	✓	✓	擁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 (如：發電機、廠內維修工作等)	企業職工聽力保護檔案 噪聲暴露監測資料分析記錄和聽力測試資料分析記錄 作業場所噪聲及職工噪聲暴露情況監測記錄	WP-02 EG-04 GM-10 PA-4 PA-7 PA-12 PM-6 PM-8 PM-24 PP-7 PP-21 PT-14 PT-29
國內法律法規 – 市級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5	深圳經濟特區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範圍內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本條例所稱環境噪聲污染，是指特定區域的環境噪聲超過國家規定的相應區域環境噪聲標準的現象。	✓	✓	工業活動噪音（如：水泵、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等）	監察記錄	V-03 WP-02 EG-04 GM-10 PA-4 PA-7 PA-12 PM-6 PM-8 PM-24 PP-7 PP-21 PT-14 PT-29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C. 廢物管理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C1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鼓勵、支援開展清潔生產，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執行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理過程中，採取防擴散、流失、滲漏措施；採取易回收利用、易處理、易消納的包裝物；禁止關閉、閒置或拆除防治設設施、場所；禁止中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理；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從事收集、儲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申請經營許可證。	✓	✓	生產及處理固體廢物（如：生活垃圾、可回收廢料、紙皮、廢金屬、廢塑料、棄置不良品等）。	固體廢物申報登記 環境監測記錄	OF-14, OF-15, OF-16, OF-17, OF-18, OF-19, CC-10, CC-11, CC-12, V-07, DM-04, DG-02, GM-12, GM-13, PA-2, PA-5, PA-8, PA-10, PA-13, PA-17, PM-3, PM-26, PM-27, PP-8, PP-9, PP-12, PP-13, PP-23, PP-30, PP-41, PT-4, PT-9, PT-12, PT-18, PT-24, PT-25, PT-30, PT-32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2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為防止危險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加強對危險廢物的管理，保護環境和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國家制定《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凡《名錄》中所列廢物類別高於鑒別標準的屬危險廢物，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範圍；低於鑒別標準的，不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管理；對需要制定危險廢物鑒別標準的廢物類別，在其鑒別標準頒佈以前，僅作為危險廢物登記使用；危險廢物的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有關危險廢物的管理條款執行；隨著經濟和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將不定期修訂。	✓	✓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廢錫渣、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危險廢物登記清單	DG-02, GM-12, GM-13, PA-17, PM-26, PT-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3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管理辦法	第四條：危險廢物產生單位在轉移危險廢物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報批危險廢物轉移計劃；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聯單； 第五條：危險廢物產生單位每轉移一車、船(次)同類危險廢物，應當填定一份聯單； 第十四條：聯單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制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印製。聯單共分為五聯，並以不同顏色代表。	✓	✓	生產及處理 危 險 廢 物 (如：廢錫渣、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DG-02, GM-12, GM-13, PA-17, PM-26, PT-4
C4	危險廢物儲存污染 控制標準 (GB 18596)	本標準規定了對危險廢物貯存的一般要求，對危險廢物包裝、貯存設施的選址、設計、運行、安全防護、監測和關閉等要求。	✓	✓	生產及處理 危 險 廢 物 (如：廢錫渣、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危險廢物登記清單	DG-02, GM-12, GM-13, PA-17, PM-26, PT-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							
C5	廣東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	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收集、貯存、處置的經營活動。	✓	✓	生產及處理危險廢物（如：廢錫渣、有機溶劑、有機樹脂類廢物等）。	廢物收集商的經營許可證	DG-02, GM-12, GM-13, PA-17, PM-26, PT-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6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 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	✓	生產及處理 危 險 廢 物 (如：電鍍 廢溶液、鈍 化鏽溶液、 有機溶劑、 有機樹脂類 廢物等)。	見C1-5. C7	OF-14, OF-15, OF-16, OF-17, OF-18, OF-19, CC-10, CC-11, CC-12, V-07, DM-04, DG-02, GM-12, GM-13, PA-2, PA-5, PA-8, PA-10, PA-13, PA-17, PM-3, PM-26, PM-27, PP-8, PP-9, PP-12, PP-13, PP-23, PP-30, PP-41, PT-4, PT-9, PT-12, PT-18, PT-24, PT-25, PT-30, PT-32
國內法律法規 – 市級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7	深圳經濟特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	鼓勵、支援開展清潔生產，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執行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理過程中，採取防擴散、流失、滲漏措施；採取易回收利用、易處理、易消納的包裝物；禁止關閉、閒置或拆除防治設施、場所；禁止中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理；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從事收集、儲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申請經營許可證。	✓	✓	生產及處理固體廢物（如：生活垃圾、可回收廢料、紙皮、廢金屬、廢塑料、棄置不良品等）。	固體廢物申報登記 環境監測記錄	OF-14, OF-15, OF-16, OF-17, OF-18, OF-19, CC-10, CC-11, CC-12, V-07, DM-04, DG-02, GM-12, GM-13, PA-2, PA-5, PA-8, PA-10, PA-13, PA-17, PM-3, PM-26, PM-27, PP-8, PP-9, PP-12, PP-13, PP-23, PP-30, PP-41, PT-4, PT-9, PT-12, PT-18, PT-24, PT-25, PT-30, PT-32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D. 水污染控制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D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 法	開發利用水資源和防治水害；保護和改善水質；任何單位和個人排水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權益；向供水單位繳納水費。	✓	✓	排放任何廢水的 活動	排污許可證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D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 污染防治法	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類或者劇毒物質；禁止將含有汞、鎘、砷、氰化物、黃磷等可溶性毒物向水體排放；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市垃圾及其它廢物；對違反本法規定排放的企事業單位給予警告、罰款；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責任人比照刑法115條或187條，追究刑事責任。超標排污單位必須制訂規劃進行治理(第15條)。	✓	✓	排放任何廢水的 活動	排污許可證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D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	提交《排污申報登記表》，發放排污許可證；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單位，應登記寫明超標原因和限期治理措施；水污染事故發生四十八小時內必須報告；排污口搬遷和新建均應環保部門批准；對重點污染排放實施總量控制。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排污申報登記表 排污許可證 污染物排放情況；治理設施的運行、操作和管理情況儀器、設備的型號和規格以及檢驗情況；監測分析方法和監測記錄；限期治理執行情況；事故情況及有關記錄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D4	污水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	經設施處理後的水質應達到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指標；設施處理水量不得低於相關生產系統應處理的水量；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應妥善處理或處置；設施的管理應納入本單位管理體系，配備專門的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不能擅自拆除或閒置處理設施。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排污許可證 污水處理設施的型號和規格以及檢驗情況；監測分析方法和監測記錄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D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現有單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設計，竣工驗收及其投放後的排放管理。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排污許可證 污水處理設施的型號和規格以及檢驗情況；監測分析方法和監測記錄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							
D6	廣東省徵收超標準排污費實施辦法	辦法適用於在本省境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個體工商戶、合夥經營者和個人。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執行已經省批准的市級排放標準，市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省級排放標準，省級排放標準未規定的執行國家的排放標準。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監察記錄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D7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條例	為保護珠江三角洲水質，防治水污染，保障飲用水安全，實現水資源的持續利用，促進現代化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有關法律法規、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實際，制定本條例。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監察記錄 排污許可證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D8	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廣東省境內排放水污染物的一切企業事業單位。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監察記錄 排污許可證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國內法律法規 – 市級							
D9	深圳經濟特區飲用水源保護條例	爲了保護深圳經濟特區飲用水源水質，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促進經濟的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結合特區實際，制定本條例。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	監察記錄 排污許可證	OF-13, CC-08, V-05, DM-03, DG-03, GM-1, PA-18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E. 危險品管理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E1	化學危險品安全管理條例	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和使用化學危險品的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化學危險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必須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由專人管理。	✓	✓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有機溶液等）	危險倉牌照 監察記錄	PM-09 DG-01 GM-01 PP-24
E2	關於加強化學危險品管理的通知	實施重點環境管理化學危險物品登記制度。化學危險物品的儲存，要配有固定的符合安全環保要求，具有防盜功能的儲存廠所；要建立嚴格的出入登記和銷售登記制度。在化學危險物品生產、儲存、使用、運輸中一旦發生事故，引發事故的單位和有關人員必須採取應急措施。廢棄、過期的化學危險物品及使用過的化學危險物品包裝容器必須妥善保管，不得隨意拋棄，依照危險廢物的處置標準進行處置。	✓	✓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有機溶液等）	危險倉牌照 監察記錄	PM-09 DG-01 GM-01 PP-2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E3	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的規定	使用單位使用的化學品應有標識，危險化學品應有安全標籤，並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技術說明書。使用單位購進危險化學品時，必須核對包裝（或容器）上的安全標籤。安全標籤若脫落或損壞，經檢查確認後應補貼。使用單位在危險化學品工作場所應設有急救設施，並提供應急處理的方法。使用單位應對盛裝、輸送、儲存危險化學品設備，採用顏色、標牌、標籤等形成，標明其危險性。	✓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有機溶液等）	危險倉牌照 監察記錄	PM-09 DG-01 GM-01 PP-24
E4	化學工業毒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七條：《毒物登記檔案》《毒物周知卡》	✓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如：有機溶液等）	毒物登記檔案 毒物周知卡	PM-09 DG-01 GM-01 PP-2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F. 其他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國家級							
F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禁止破壞自然資源；國家通過各種不同途經創造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	✓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 （如：排放污染物、損耗資源等）	監察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F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刑法	第6條第六節：破壞環境保護罪 向大地、水體、大氣排放處理有害廢物，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的，對單位處以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進行刑事處罰。	✓	✓	排放處理有害廢物	監察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有權檢舉和控告污染和破壞環境的單位和個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制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制度；執行「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設產」制度；執行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限期 治理嚴重污染專案；禁止引進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技術和設備；接受環保部門污染事故調查處理；不能轉移嚴重污染的生產設備；違反本法規定，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責令停業、關閉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單位；對直接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可個賠償損失；對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嚴重後果的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優先執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污單位如實反應情況，提供資料，接受現場檢查；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礦業、漁業等資源破壞的，承擔法律法規責任。	✓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排放污染物、損耗資源等）	監察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4	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	排污單位的环境監測機構負責對本單位排放污染物狀況和防治污染設施運行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建立污染源檔案，對污染源監測結果負責，並按規定向當地環境保護局報告排污情況。排污單位應將已安裝的污染源監測設施的維護管理納入本單位管理體系，遵守下列要求：污染源監測設施污染治理設施同時進行，同等維護和保養，同時參與考評；對污染源監測設施應建立健全崗位責任、操作規程及分析化驗制度。建立污染源監測設施日常運行情況和設備台帳，接受所在地環境保護局的監督檢查。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檢測產品時所產生的噪音及棄置不良品等）	監察記錄 污染源檔案 監測設施與污染治理設施的維修保養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5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合理使用資源，對落後的耗能較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實行淘汰制；不得將淘汰的設備轉讓他人使用；禁止引進境外落後的用能技術、設備和材料；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審批。	✓	✓	使用資源的產品及設備（如：用電設備等）	使用資源記錄	OF-06 OF-07 OF-08 PA-3 PA-6 PA-9 PA-11 PA-16 PM-2 PM-4 PM-7 PM-23 PP-20 PP-36 PT-2 PT-7 PT-11 PT-13 PT-16 PT-19 PT-31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6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爲了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和避免污染物的產生，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	生產過程及設計	生產過程及設計圖	現階段不適用
F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爲了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預防因規劃和建設專案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制定本法。	✓	✓	建設新廠房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現階段不適用
國內法律法規 – 省級							
F8	廣東省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專案，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專案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專案和技術改造專案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專案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	✓	建設新廠房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現階段不適用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國內法律法規 – 市級							
F9	深圳經濟特區環境 保護條例	本條例適用於深圳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生活環境、生態環境的保護和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防治。本條例所稱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遺迹、人文遺迹、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	✓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 境 的 活 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檢測產品時所產生的噪音及棄置不良品等）	監察記錄 污染源檔案 監測設施與污染治理設施的維修保養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F10	深圳經濟特區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	為加強深圳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建設整潔、優美、文明的城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法規的基本原則,結合特區實際，制定本條例。	✓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 境 的 活 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檢測產品時所產生的噪音及棄置不良品等）	監察記錄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11	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禁止銷售使用含磷洗滌劑的通告	為保護和改善我市水環境質量，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市政府決定在全市範圍內禁止銷售和使用含磷洗滌劑，推廣使用無磷洗滌劑的通告。	✓	✓	使用洗滌劑	購買洗滌劑 記錄	OF-05
F12	深圳市排污申報登記管理辦法	一切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工業和建築施工噪聲或者產生固體廢物、消耗臭氧層物質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都列入申報登記的範圍。國家確定的十二種總量控制污染物應列入申報登記的必報內容，即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石油類、氰化物、砷、汞、鉛、鎘、六價鉻，廢氣中的煙塵、粉塵、二氧化硫和工業固體廢物。	✓		公司內所有污染環境的活動（如：後備發電機的煙、檢測產品時所產生的噪音及棄置不良品等）	排污申報登記証	所有受法律法規監管的重要環境因素（請參見環境因素清單）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G. 客戶要求

編號.	客戶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G1	日本	客戶預期所有供應商能持續環境管理系統。 供應商必須制訂環境方針，並訂明有關能源效益、有害物料、相關資料、標籤及製造、包裝及有關產品的循環再造的事項。	✓		公司採購物料	所有相關的環境管理系統文件記錄	SC-01 SC-02 SC-03 SC-04 SC-05 SC-06
G2	日本	使用某種受限制或禁止使用之產品。(詳情參見第三至第九部份的客戶環境規定 (GSE))	✓	✓	公司採購物料 部份供應商	使用物料記錄	SC-01 SC-02 SC-03 SC-04 SC-05 SC-06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G3	日本	要求供應商管治污染問題。	✓		公司內所有生產 程序	供應商監督 記錄	SC-01 SC-02 SC-03 SC-04 SC-05 SC-06
參考資料							
G4	日本	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例	✓	✓	所有部門	所有相關牌 照、監督記 錄等。	SC-01 SC-02 SC-03 SC-04 SC-05 SC-06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 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G5	日本	要求供應商填寫環境績效審查問卷	✓	✓	部份供應商	環境績效審 查問卷	SC-01 SC-02 SC-03 SC-04 SC-05 SC-06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G6	Revised Recycling Law (Formally known as the Law for Promotion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 For Computers, AC units, TV sets, microwave ovens, clothes dryers, washing machines and refrigerators i) to be smaller in size, ii) to use standardized parts, iii) to be more durable and easy to repair, iv) to use recycled materials and reusable parts in manufacturing, v) to use less kinds of materials and less plastics, vi) to allow easy disassembly and cleaning of parts, vii) with plastic parts labelled, and viii) packaging to be made of recycled materials - Computers, AC units, TV sets, microwave ovens, clothes dryers, washing machines and refrigerators to have plastic components labelled to facilitate segregation and recycling. - Rechargeable batteries (including Ni-Cd, Ni-MH, Li-ion and small sealed lead batteries to be labelled as recyclable	✓	✓	Product design	Product design that fulfills the client's specifications (e.g. size, durability, use of solar panels,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recyclable materials, etc.) Supplier / contractor records for supplying electronic parts and other materials that fulfills client's requirements	SC-03 SC-0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G7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ecycling Law (Formally known as Law for Promotion of Sorted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只提供英文版本)	- All packaging to be made of reusable or recyclable materials, and not to be excessive. - All packaging to bear standardized recycling symbol indicating the types of materials. - Recycling of packaging made of paper and plastics.	✓	✓	Packaging materials	Supplier of packaging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that fulfills client's requirements	SC-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H. 適用於香港辦公室的環境法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H1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403章)	根據1985年維也納公約、1987年蒙特利爾議定書及任何有關修訂，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製造和進出口實施管制，及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	✓	冷氣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及消防系統使用的滅火器。	參考以下	OF-09 OF-23
H2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	規定須保存大型裝置及車輛使用的受管制冷凍劑。	✓	✓	車輛使用受管制冷凍劑。	車輛維修及檢驗記錄	OF-09 OF-23
H3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規定所有種類廢物的收集服務及處理設施必須申領牌照；禁止在市區內飼養禽畜並管制在限制區內飼養，以及管制在指定管制區內排放或棄置禽畜廢物；制訂化學廢物管制計劃；管制違法棄置廢物；制訂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以及設立制度，規定如需處理某類廢物，必須預先通知有關當局，提供處理方法。另外，規定有關人士需提交全面的廢物收集及處理方案。	✓	✓	生產及處理固體廢物（如：一般辦公室廢物、紙、雜項等）。	廢物回收商合約 廢物處理記錄/ 收據	OF-14 OF-15 OF-16 OF-17 OF-18 OF-19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H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規定提供市政服務及保障公眾衛生，包括抑制廢氣排放引致的滋擾；排放有害物質或垃圾於海上，及在樓宇亂拋垃圾。	✓	✓	會造成滋擾的活動 (如：辦公室裝修等)	設備檢驗記錄 監察記錄	現階段不適用
H5	工作守則 -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	提供了實用的指引，就設計、運作及保養有關設施上衷誠合作，防止退伍軍人病症可能在香港蔓延。	✓	✓	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 監察記錄。	OF-11
H6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 [資料來源：環境、運輸及公務局]	本指引提供全面管理室內空氣質素的詳細指引。指引旨在使處所/樓宇的業主或管理公司能夠預防和有效處理在香港樓宇內出現的大部份常見的室內空氣質素問題，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	✓	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 監察記錄。	OF-11
H7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管制除害劑的供應及使用。		✓	使用除害劑	美化及除害用途的除害劑種類	OF-20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